

大同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修業辦法

93.04 初訂

95.01 二修

95.09 三修

98.01 四修

2009-09-14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一、修業年限

博士班之修業期限二年至七年為限(不包括累積至多四學期的休學)。

二、修課規定

2.1 修滿本所或相關系所 5 字頭(含)以上之學科至少 21(含)學分(十五學分為本所開設課程,六學分為本校外所課程),碩士班研究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學分規定為碩士班與博士班學分規定之總和。

2.2 修畢至少四學期之專題討論課程。

2.3 修畢至少四學期之論文課程。

2.4 完成本校所規定之兩學期的技術寫作英文課程,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可向光電所提出申請免修英文課程:(申請免修英文須加選光電所 3 學分專業科目替代)

(1) 獲得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 TOEFL 新制成績達 200 分或以上者,經光電所核准者。

(2) 碩士班曾經選修相關英文寫作課程,成績 70(含)以上,經光電所核准者。

2.5 經退學而又重考入學之博士生,其已修畢之學分數得申請抵免學分,但論文課程不得抵免。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定

3.1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後三年(不含休學期間)內通過資格考試,並於第一學年內選擇資格考試之進行方式(口試或筆試),一經決定則不得更改其資格考試之進行方式。

3.2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並滿足修課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即為本所之博士候選人。

3.3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於每學期舉行一次,詳細報名及考試日期另行公佈。資格考試科目由『大同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另行規定。

3.4 在學前三年內未能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者,應自動退學(休學期間不計在內)。

3.5 資格考通過後休、退學者,通過後之資格考自通過之日起算 10 年內有效。

四、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

4.1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標的

博士候選人以論文發表成果作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標的。

4.2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

- (1) 博士候選人於有研究成果時，得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檢附資料向所方提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之申請。
- (2) 以論文發表成果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得於十一月底和五月底前隨時提出申請。
- (3) 所長於接受申請後，聘請所內助理教授(含)以上四至六人組成該博士候選人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以辦理該博士候選人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人之指導教授為此評審委員會之當然評審委員，但如指導教授不只一位時，則所有指導教授在投票時以一票計。

4.3 博士論文發表成果審查方式

接受或發表 3 篇(含)以上。其中 SCI 或 EI 國際期刊 2 篇(含)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作者排名須為所有學生中之第一順位。

五、博士論文口試

5.1 博士候選人於通過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後，可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5.2 博士論文口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六、博士學位之授予

博士候選人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完成博士論文，依規定繳交博士論文，並辦妥離校手續，即授予博士學位。

七、學位之撤銷

依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